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之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來自其控股股東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內容有關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提出新的決議案，以供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增加下列普通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的物業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動力能源公司及節能技術公司訂立的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的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的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餐飲公司訂立的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的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北京

附註：

- (i) 除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 (ii) **重要提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所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仍適用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 (iv) 有關建議新增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補充通函。
- (v)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郊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通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